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二零一八年七月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邮编：
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8)莞泰法意字 056 号

致：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8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 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 查的意见.....	9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13
七、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 见.....	14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見..	17
九、结论意见.....	17
签 署 页.....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终止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相应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细则》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 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正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业务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第4.5.1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成长期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7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铁波先生主持，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

避表决。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8年6月29日，公司按照《业务规则》、《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2018年6月2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三）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股东22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23,000,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8年6月20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二）2018年6月2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

（三）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了现阶段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铁波先生、崔鹤鸣先生、梁效礼先生已就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铁波先生、崔鹤鸣先生、梁效礼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东 22 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做了适当安排，本次终止挂牌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的公示信息，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于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采取出具警示函及暂停解除股票限售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17号]

1、基本情况

2016年9月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采取出具警示函及暂停解除股票限售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17号]：

“经查明，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5年12月24日，意普万股东曹铁波受让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意普万）转让的意普万股份后，持有意普万的股份增加为29.59%，意普万第一大股东由北京意普万变更为曹铁波。上述事实发生后，曹铁波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曹铁波于2016年4月29日补充披露了上述文件。

2016年2月1日，意普万原实际控制人高原与崔鹤鸣签署《解除协议》，解除高原与崔鹤鸣于2013年7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三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事实发生后，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补充披露了上述文件。

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同时在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所持有股票限售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暂停解除上述三人的股票限售 12 个月。”

2、整改措施

公司及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整改程序，并已按照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本次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整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对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18 号]

1、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18 号]；

“经查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5年12月24日，意普万股东曹铁波受让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意普万）转让的意普万股份后，持有意普万的股份增加为29.59%，意普万第一大股东由北京意普万变更为曹铁波。上述事实发生后，曹铁波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曹铁波于2016年4月29日补充披露了上述文件。

2016年2月1日，意普万原实际控制人高原与崔鹤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解除高原与崔鹤鸣于2013年7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三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事实发生后，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未能及时聘请律师出具并披露法律意见书。意普万于2016年4月29日补充披露了上述文件。意普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第6.1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对意普万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长曹铁波、董事会秘书牟素梅于2016年9月9日下午2时到全国股转公司6-8会议室接受自律监管谈话。

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整改程序，并已按照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整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47号]

1、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47号]：

“根据2013年7月22日意普万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原与意普万第二大股东崔鹤鸣订立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高原、崔鹤鸣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原、崔鹤鸣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达77.91%。2016年2月1日，高原与崔鹤鸣订立《〈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其于2013年7月22日签订的上述协议；崔鹤鸣与公司股东曹铁波、梁效礼订立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成为公司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达68.26%。上述事实发生后，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迟至2016年4月29日才予以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予以警示。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众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督管理措施相关要求，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时就以

上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众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本所律师认为，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整改程序，并已按照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整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但是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整改程序，并已按照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整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5）第441ZB2004号】、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6）第441ZB2728号】、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7）第441ZB号】、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8）第441ZA2911号】、2015年度《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441ZB2059号】、2016年度《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编号：致同专字（2017）第 441ZB2879 号】、2017 年度《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编号：致同专字（2018）第 441ZB1823 号】、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和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分别募集资金 6,600,000.00 元、12,000,000.00 元，合计 18,600,000.00 元。基本情况如下：

1、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45 号），公司本次发

行股票 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共募集资金 6,600,000.00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06 月 06 日全部到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在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账户（账号：570003901001412）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260 号《验资报告》。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57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缴存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账户（账号：395080100100098974）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076 号《验资报告》。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充产能、增加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拓展，累计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6,600,000.00 元，不存在结余情况。

2、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厂房基础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结余 26,460.70 元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银行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

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做了适当安排。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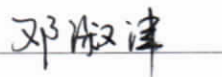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7月11日出具,一式叁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张建辉

经办律师: 
邓淑津